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963,446.07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1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规定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进行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5
债券代码:114853 债券简称:20国海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国海04”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853。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11日支付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0日,凡在2021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0国海04
- 3.债券代码:11485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亿元
-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46%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另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4”票面利率为4.46%,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2.除息交易日:2021年11月11日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1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4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00%增加至1.00%。长电投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00%增加至11.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投资《关于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1月9日,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8,823,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长电投资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在此期间未增持。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电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该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8,823,772股,持股比例10.00%。

(三)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广发0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4847”,债券简称“20广发07”)于2020年11月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票面利率为3.60%,期限为365天。

2021年11月9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自2021年11月9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广发C1”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8987”,债券简称“18广发C1”)于2018年11月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6亿元,票面利率为4.40%,期限为3年。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1,017.02万元及67,169.19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138,24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缩短工作时间补贴资金71,017.02万元,约合人民币64,791.91万元(最终以财务报表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为准)。
- 2.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人民币276.1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补助金额
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发〔2020〕12号)	1.33
2	天津渤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奖励	南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奖励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津南发〔2021〕12号)	63
3	天津渤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发〔2020〕14号)	50.47
4	天津渤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渤海发投字〔2021〕18号)	14.10
5	天津渤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发〔2021〕14号)	2.76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8.3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90%;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5.45亿元,同比减少36.44%。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116.3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8.3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75.06亿元,同比增加19.1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合同总价(万元)
1	绍兴市滨海新区东湖1号项目	绍兴市滨海新区	住宅、商业	19.13	56.09	23%	60.49,000	
2	绍兴市滨海新区东湖2号项目	绍兴市滨海新区	住宅、商业	19.93	59.41	23%	86,642,000	
3	绍兴市滨海新区天润停车场项目	绍兴市滨海新区	住宅、商业	5.98	16.13	30%	74,559,000	
4	宁波市鄞州区下庄Y20-04-04-04地块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	住宅	1.39	3.06	30%	19,522,216	
5	天津市滨海新区T09B地块	天津市滨海新区	住宅、商业、办公、公共建筑	8.60	17.92	40%	103,248,000	
6	常州市武进区中央公园B地块	常州市武进区	住宅、商业	9.26	18.52	49%	152,390,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商业	7.74	17.02	33%	211,026,11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均以口径包含公司在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方,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建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集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1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月15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态等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入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入场参加会议)。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集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1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月15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态等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入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入场参加会议)。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5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已调解结案;(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公司为本案的被告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公司为原告;(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公司为本案的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涉案金额:(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涉案金额为工程款人民币2,972元及垫资资金成本、违约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贵州智慧之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0191民初6796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请求

原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

被告: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智慧”)

诉讼请求: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江苏省南京市

2.案件事实及理由

公司多次与贵州智慧沟通要求其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并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国电南自”和“南自”字样,贵州智慧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新名称中不再含有“国电南自”和“南自”字样,但其未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遂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贵州智慧立即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国电南自”或“南自”;

(2)被告贵州智慧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结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贵州智慧自2021年12月15日起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南自”及商标;

(2)被告贵州智慧自愿于2021年12月15日前办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再包含“国电南自”或“南自”字样;

(3)本次纠纷一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纠葛;

(4)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贵州智慧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二)公司与深圳赛为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1)黔04民初104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为”)

被告: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地:贵州省安顺市

2.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3月6日,贵州智慧作为甲方与深圳赛为作为乙方签订了《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由深圳赛为承建贵州智慧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同日,贵州智慧与深圳赛为、贵州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能源”)签订《担保合同》,约定:(1)贵州智慧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贵州智慧在《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下应向原告深圳赛为承担的给付义务、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深圳赛为垫付的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额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2)贵州智慧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本项目所有设备抵押给原告深圳赛为作为履约担保,并以本项目设备对承包合同的应收账款,对安顺市政府的补助款作为质押担保。(3)贵州智慧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每日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的10%;(4)富强能源为贵州智慧所欠深圳赛为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5)贵州智慧另行承担垫资资金成本,为按年利率8%计算,按实际每月垫资金额按月计算资金成本。

本项目于2019年底完工。2020年3月,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均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并盖章,但贵州智慧以各种理由拒不接受验收也不盖章,导致本项目迟迟无法完结。

深圳赛为认为:“安顺数据中心”项目是公司与安顺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关于建设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及安顺市“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公司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约定对建设“安顺数据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公司在安顺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设计、实施、建设、运维,承接“安顺市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等负责。公司在向安顺市人民政府和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申请中,也表示:“在我公司未持有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期间,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仍是我公司投资建设安顺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项目的执行主体,可使用我的品牌和承诺,将我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完成并长期稳定健康运营。”因此,公司承诺对上述贵州智慧履行“安顺数据中心”项目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7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垫资资金成本,该垫资资金成本从2020年3月18日开始分段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截止2021年8月29日,垫资成本暂计为人民币16,800,960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被告应付工程款的10%计算,暂计为人民币29,700,000元);

(4)确认原告深圳赛为在被告一贵州智慧拖欠的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1)苏0191民初6796号】

2.公司诉贵州智慧《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2021)黔04民初104号】

4.深圳赛为诉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5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已调解结案;(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公司为本案的被告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公司为原告;(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公司为本案的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1)公司诉贵州智慧一案涉案金额:(2)深圳赛为诉贵州智慧、公司一案,涉案金额为工程款人民币2,972元及垫资资金成本、违约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贵州智慧之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0191民初6796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请求

原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

被告: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智慧”)

诉讼请求: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江苏省南京市

2.案件事实及理由

公司多次与贵州智慧沟通要求其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并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国电南自”和“南自”字样,贵州智慧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新名称中不再含有“国电南自”和“南自”字样,但其未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遂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贵州智慧立即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商标,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国电南自”或“南自”;

(2)被告贵州智慧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结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贵州智慧自2021年12月15日起停止使用“国电南自”、“南自”及商标;

(2)被告贵州智慧自愿于2021年12月15日前办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再包含“国电南自”或“南自”字样;

(3)本次纠纷一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纠葛;

(4)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贵州智慧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二)公司与深圳赛为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1)黔04民初104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为”)

被告: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地:贵州省安顺市

2.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3月6日,贵州智慧作为甲方与深圳赛为作为乙方签订了《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由深圳赛为承建贵州智慧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同日,贵州智慧与深圳赛为、贵州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能源”)签订《担保合同》,约定:(1)贵州智慧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贵州智慧在《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下应向原告深圳赛为承担的给付义务、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深圳赛为垫付的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额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2)贵州智慧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本项目所有设备抵押给原告深圳赛为作为履约担保,并以本项目设备对承包合同的应收账款,对安顺市政府的补助款作为质押担保。(3)贵州智慧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每日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的10%;(4)富强能源为贵州智慧所欠深圳赛为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5)贵州智慧另行承担垫资资金成本,为按年利率8%计算,按实际每月垫资金额按月计算资金成本。

本项目于2019年底完工。2020年3月,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均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并盖章,但贵州智慧以各种理由拒不接受验收也不盖章,导致本项目迟迟无法完结。

深圳赛为认为:“安顺数据中心”项目是公司与安顺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关于建设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及安顺市“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公司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约定对建设“安顺数据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公司在安顺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设计、实施、建设、运维,承接“安顺市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等负责。公司在向安顺市人民政府和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申请中,也表示:“在我公司未持有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期间,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仍是我公司投资建设安顺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项目的执行主体,可使用我的品牌和承诺,将我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完成并长期稳定健康运营。”因此,公司承诺对上述贵州智慧履行“安顺数据中心”项目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7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垫资资金成本,该垫资资金成本从2020年3月18日开始分段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截止2021年8月29日,垫资成本暂计为人民币16,800,960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向原告深圳赛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被告应付工程款的10%计算,暂计为人民币29,700,000元);

(4)确认原告深圳赛为在被告一贵州智慧拖欠的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贵州智慧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1)苏0191民初6796号】

2.公司诉贵州智慧《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2021)黔04民初104号】

4.深圳赛为诉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